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众新能源”）通知，联众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：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初始交易日期：2020年2月12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35,230,000股

质押期限：2020年2月12日-2021年2月8日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1.54%；

2、质押股份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

3、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,235,636,735 股（含联众新能—国泰君安—19 联众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4%。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60,254,672 股（含联众新能—国泰君安—19 联众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），占其持股比例 37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.1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：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其他经营收

入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：根据上述股份的交易协议，该笔质押设有警戒线（160%）、平仓线（140%）。连续三个交易日日终，按照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，甲方（联众新能源）须完成提前购回或补充抵押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，使补仓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 160%；当履约保障例低于或等于平仓线，乙方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。若引发以上风险，联众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三、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至本次质押完成，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,625,597,193 股（含联众新能—国泰君安—19 联众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）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1.04%；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60,254,672 股（均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的质押），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 28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5 日